



211600140519
有效期2027年12月26日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1162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: 大辣娇酸辣粉

委托单位: 河南京华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检验类型: 委托检验

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(Henan) Co.,Ltd.
www.cti-cert.com



验证码: 2ULZ
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河南京华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温泉街道太极大道与慈胜大街交叉口西南角1号		
	样品名称	大辣娇酸辣粉	CTI 样品编号	JQ19315005
	样品商标	白象 大辣娇	样品等级	/
	生产日期	2024.8.1	样品规格	粉丝+配料: 108克 粉饼: 55克
	样品数量	12桶	样品状态	完好
	生产商	河南京华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	
	生产商地址	河南省焦作市温县温泉街道太极大道与慈胜大街交叉口西南角1号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4年08月05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4年08月05日~ 2024年08月12日
	检测项目	色泽, 状态, 滋味、气味, 水分, 铅(以Pb计)等9项		
	检测依据	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, 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 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的要求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批准日期: 2024年08月26日			
备注	/			

编制:

杨勇

审核:

张斌

批准:

李冬峰

授权签字人: 李冬峰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369858112005CR1

第 2 页 共 3 页

检验检测结果: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	色泽 ^{*1}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	GB 17400-2015 3.2
2	状态 ^{*1}	/	外形整齐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/	外形整齐或一致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符合	GB 17400-2015 3.2
3	滋味、气味 ^{*1}	/	无异味、无异嗅	/	无异味、无异嗅	符合	GB 17400-2015 3.2
4	水分	g/100g	10.0	/	≤14.0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
5	铅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5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
6	菌落总数 ^{*1}	CFU/g	1#: 30 2#: 5.7×10 ² 3#: 60 4#: 1.1×10 ² 5#: 1.9×10 ²	/	n=5, c=2, m=10 ⁴ CFU/g, M=10 ⁵ CFU/g	符合	GB 4789.2-2022
7	大肠菌群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 c=2, m=10 CFU/g, M=10 ² CFU/g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8	沙门氏菌	/25g	1#: 未检出 2#: 未检出 3#: 未检出 4#: 未检出 5#: 未检出	/	n=5, c=0, m=0 /25g	符合	GB 4789.4-2024
9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 c=1, m=100 CFU/g, M=1000 CFU/g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以下空白					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369858112005CR1

第 3 页 共 3 页

备注:

- *1 表示该项目/方法不在 CNAS 认可范围内。
- 本报告对原报告(报告编号: A2240369858112005C)进行修改,并替换原报告,修改内容如下:修改样品名称。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作废。
- 采样方案系数:
n: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
c: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
m: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(三级采样方案)或最高安全限量值(二级采样方案)
M: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-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在 n 个样品中,允许有 $\leq c$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-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在 n 个样品中,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;允许有 $\leq c$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;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声明:

-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或经涂改,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。
- 未经本公司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-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如有疑问,请联系邮箱: 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